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71027-7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緣訴願人因繼承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23 日東登駁字 000220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緣訴願人於 97 年 7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尚有應補正事項，乃以 97 年 7 月 3 日東登補字第 001577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惟訴願人逾期未完全補正，原處分機關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97 年 7 月 23 日東登駁字 000220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予以駁回，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因夫○○○已於民國71年2月2日死亡，所遺田地位於新竹縣尖石鄉○○○、○○○、○○○地號共3筆，依法提出申請繼承，按繼承系統表上有權繼承者，是照尖石戶政事務所日制時代0028號戶籍謄本所載。經鈞所東登補字第1577號通知補件，因逾期駁回，東登駁字000220號允可訴願。為求確實，經向戶政事務所詳查，日制時代與民國時代資料確無資料可稽，並已向尖石戶政事務所陳情給與證明等語。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規定：「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1、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2、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3、繼承系統表。4、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及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96 點規定：「繼承人申請繼承登記時，應依照被繼承人與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製作繼承系統表。如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先向戶政機關申辦更正登記後，再依正確之戶籍謄本製作繼承系統表。」本案訴願人因無法於收到補正通知書 15 日內檢附上述規定之部份繼承人的死亡記事除

戶籍謄本或生存之現戶謄本，憑以製作繼承系統表，故本所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予以駁回，於法並無不合。本案補正通知單通知補正事項，經查訴願人除第 2, 4, 5, 7 項已補正外，其餘事項於提出本訴願時仍補正不完全，訴願人之訴願於法未合、顯無理由。

- (二) 按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91 點規定：「被繼承人（即登記名義人）於日據時期死亡或光復後未設籍前死亡，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時，... 倘繼承人以書面申請戶政機關查復無被繼承人日據時期及光復後之戶籍資料，如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繼承登記時，免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文件辦理：一、依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所載已能顯示被繼承人死亡，且申請人於繼承系統表註明登記名義人死亡日期。二、申請人於繼承系統表註明被繼承人死亡日期，並切結『死亡日期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繼承人之一於日據時期死亡或光復後未設籍前死亡者，可比照前項辦理。」及第 93 點規定：「原住民民情特殊，對於子女夭折或死胎未申報戶籍，致未能檢附該夭折者死亡之除籍謄本者，可由申請人立具切結書經該管警員或村長證明後，准予辦理繼承登記。」訴願人如無法檢附繼承人的死亡記事除戶謄本可依上述規定辦理，並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51 條規定於 5 年內重新申請登記者，本所將依規予以審認云云。

理 由

- 一、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1、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2、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3、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4、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或罰鍰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1 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者。2 依法不應登記者。3 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4 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分別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及第 57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於 97 年 7 月 1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字第 127500 號土地登記申請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辦本縣尖石鄉○○○、○○○、○○○地號繼承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尚有應補正事項，乃

以 97 年 7 月 3 日東登補字第 001577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且依據訴願人於訴願書中所述「經鈞所東登補字第 1577 號通知補件」，可認定訴願人已收受原處分機關之補正通知書，是以訴願人逾 15 日之期限仍未將文件完全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機關駁回所請，自屬有據。從而，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23 日東登駁字 000220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所為駁回訴願人之申請，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決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併此敘明。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7 日